

证券代码：601518

证券简称：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0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应参会董事6人，实际参会董事6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内容。

（二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拟聘任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。

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63.00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40.00万元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23.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临2025-031）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拟进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的议案

按照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96号）文件要求，公司拟进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。按照可研项目工程量统计测算，涉及到本公司（含长春高速）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费用预计为7,284.42万元，设计费用137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

（四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定于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14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临2025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